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聲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許桂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將債權讓與之事實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故向相對人之戶籍址送達，然該存證信函竟因逾期未領而遭退回，致無法送達該存證信函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；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3 份、存證信函及遭退回之信函之信函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本院並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，載明相對人戶籍仍設於上開遭郵局退回之地址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 份附卷可稽。再經本院函請警方至上開戶籍址訪查，亦無法查悉相對人是否仍居於該址之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09 年6 月4 日中警分刑字第1090032201號函附訪查表1 紙在卷可稽，堪信相對人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而聲請人不知相對人現實際居所，亦非因聲請人過失所致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履任